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9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4-05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等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议案 6.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5.00、议案 9.00 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3、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8日-9日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董事会办公室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 真：010-82776677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9室

邮 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天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 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均用符号“—”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